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明装备	股票代码	00227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明装备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胜刚	李胜刚	
电话	021-52708966-8362	021-52708966-8362	
传真	021-52708966-8362	021-52708966-8362	
电子信箱	dsh@huaming.com	dsh@huam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68,730,093.27	99,446,736.02	262,068,098.08	7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993,494.01	2,294,597.51	84,629,249.30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690,145.40	-798,816.61	83,370,160.56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37,094.78	11,007,310.03	140,714,333.76	-6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12	0.3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12	0.3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0.39%	15.19%	-9.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26,781,335.20	2,032,518,847.83	2,032,518,847.83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8,587,994.39	1,675,857,118.59	1,675,857,118.59	3.1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3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4%	168,763,023	168,763,023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3%	47,732,181	47,732,181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22,774,327	22,774,327	质押	20,490,000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3.57%	18,080,050	18,080,050		
刘毅	境内自然人	3.57%	18,062,451	18,062,451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3.57%	18,055,709	13,541,782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14,893,283	14,893,283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3,742,376	13,742,376	质押	6,870,000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13,672,743	13,672,743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9,766,285	9,766,2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了重组后的内部整合工作。为厘清管理层次，促进“双主业”的均衡发展，2016年3月，公司以原法因数控的经营性资产、负债等整体投资成立了法因智能，公司持股100%，由法因智能经营原法因数控的数控设备业务。至此，法因智能与上海华明并列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经营电力设备业务和数控设备业务，之后，公司在此基础上优化了管理模式，既保证了业务的平稳发展，又充分调动了子公司的积极性，效果良好，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均取得了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6873.01万元，同比增长78.86%，实现净利润9138.80万元，同比增长7.99%。

分业务来看，在电力设备领域，公司抓住新的市场机会，积极发展了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备供应和安装业务，业务规模实现了增长，电力设备业务报告期内共实现收入36099.87万元，同比增长了37.75%，其中分接开关等产品实现收入25284.49万元，作为新业务的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备供应和安装实现收入10815.38万元。从毛利率来看，电力设备业务的毛利率为48.57%，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增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供应和安装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在数控设备领域，公司在行业环境依旧低迷的情况下，积极抓住铁塔市场需求增长的机会，收入实现10,773.14万元，同比增长8.33%，同时通过内部挖潜，减员提效，以及对部分产品进行了持续的成本优化，毛利率同比维持稳定，实现了数控设备业务的收入利润“双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在2015年12月3日完成资产过户，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企业合并并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购买，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2月31日。基于以上信息，公司2016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数据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本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共10家，与纳入本次合并财务报表的上期合并范围相比，新增合并范围内公司4家，其中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反向购买，法律上母公司即上市公司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导致合并范围增加1家；因设立HM ELEKTROMEKANİK ÜRETİM ANONİM ŞİRKETİ、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雷牡智能焊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3家。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